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蕭雨堯

電話:(本人聽力不便,請善用電子信箱)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 maw30139@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 高市教高字第1113215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檢送「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3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 第1110000148號函辦理。
- 二、符合旨案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包含:
 - (一)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 (二)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三)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7天 無法返臺。
 - (四)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自本案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 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 三、旨案應變機制涵蓋因確診接受隔離治療無法參加學測考試之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1110328



第1頁 共2頁

訂

裝

考生補救措施,請是類考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日程報名,且向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再依簡章規定報名第二階段並到校參加複試,以複試成績換算取代學測成績;若個案考生複試時再遇疫情,則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計算。

四、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到校複試項目,或遇全國實施 第3級警戒時,改採「非到校項目」評比。

五、相關事宜請洽「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正本: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